# 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6年5月20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年5月19日——2016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5月19日 15: 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16年4月 30日,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合规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5月16日
- 4、会议地点: 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30,906,76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868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26,162,59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84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,744,16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246%。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5,208,76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444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,464,60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744,16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246%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.906.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;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: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》;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 2015 年度 述职报告。该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 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。《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5年 4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施念清、张颖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20日

